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中国·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三层

电话: 00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 0086-591-87530756 邮编: 350004

网址: www.junli100.com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3
四、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	17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22
六、申请挂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4
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	38
九、申请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申请挂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6
十三、申请挂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77
十四、申请挂牌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80
十五、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六、申请挂牌公司的税务.....	85
十七、申请挂牌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9
十八、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93
十九、其他需要重点核查的事项.....	94
二十、推荐机构.....	96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7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98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福州鼓楼区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三层

邮政编码 ZIP: 350004

电话 TEL: 00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 FAX: 0086-591-87530756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5) 闽君非字第 013 号

致：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吴海鹏律师、孙丽华律师，担任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均指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名称为“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或神悦股份	均指	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神悦有限	是指	神悦（福建）铸造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是指	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破产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合同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税收征管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企业所得税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增值税暂行条例》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管理办法》	是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引》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是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商标局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上海股交中心	是指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鼎和投资	是指	长泰县鼎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丰投资	是指	福建长泰乾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翰鼎匹克投资	是指	福建翰鼎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立松机械	是指	漳州市立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鼎泰电机	是指	福安市鼎泰电机有限公司（前身为福安市神悦电机有限公司）
福安神悦	是指	福安市神悦电机有限公司（福安市鼎泰电机有限公司的前身）
坤和电机	是指	坤和（福建）电机有限公司
恒同工贸	是指	福安市恒同工贸有限公司
中信融资担保	是指	福建省中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赛江机电	是指	福安市赛江金南机电有限公司
祥建机电	是指	福安市祥建机电有限公司
Tuv Sud	是指	南德意志大中华集团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是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泉州银行长泰支行	是指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泰支行

泉州银行漳州分行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泰支行系同一公司）
建设银行长泰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泰支行
中国银行长泰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泰支行
《信用报告》	是指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发起人协议》	是指	2014 年 4 月 15 日占菊凤和刘成章签订的《关于设立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股份公司章程》	是指	《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是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16）D-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是指	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是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君非字第 013 号《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东兴证券	是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会计事务所	是指	立信中联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是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	均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吴海鹏、孙丽华律师
境内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境外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报告期、两年	均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是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或三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等相关方的以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有效和准确；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挂牌所涉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或证明等文件。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不对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和其他业务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申请挂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挂牌的批准

2016 年 3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到会董事 7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审议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制度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二）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4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 7 名，代表股份数 74,074,007 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此次会议经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决定申请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股票在本次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的议案》，同意聘请东兴证券为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议案》，同意修改股份公司章程，新的公司章程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实施；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制度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议案》，同意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制度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实施。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其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项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关于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申请挂牌公司设立、变更及年检资料，查阅了《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验资报告》，并对申请挂牌公司经营场所和主要财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一）申请挂牌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申请挂牌公司系依法由神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申请挂牌公司现持有漳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600567339929W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住所为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占菊凤，注册资本为 74,074,007.00 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电机、水泵、发电机、减速机、阀门、球墨铸铁及其配件研发、铸造、销售；机械零件、金属设备加工、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运输代理；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船舶买卖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申请挂牌公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份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破产法》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申请挂牌公司有效存续满两年

神悦股份前身是神悦铸造，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2014 年 5 月 11 日，神悦铸造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神悦股份，并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申请挂牌公司有效存续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申请挂牌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申请挂牌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申请挂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申请挂牌公司的确认，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铸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明确。

申请挂牌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857,192.14 元、100,007,242.2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97.70%、96.25%。（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核查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申请挂牌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和“十七、申请挂牌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根据《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核查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营运记录；申请挂牌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

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规范运营

1、根据《股份公司章程》，申请挂牌公司规章制度、工商档案资料、相关访谈记录及申请挂牌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且“三会一层”已按照前述申请挂牌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此外，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申请挂牌公司确认，并经核查，虽然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申请挂牌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占用款已清理完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申请挂牌公司的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核查和判断，申请挂牌公

司业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申请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也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事宜，股东均具备股东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六、申请挂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工商档案资料、申请挂牌公司声明、网络核查记录及相关资料，并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之情形，其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工商档案资料、申请挂牌公司承诺，并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曾经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过权益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的核查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协议、验资报告等工商档案资料、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申请挂牌公司声明、网络核查记录等相关资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请挂牌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东兴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 72 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东兴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主办券商已完成相应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相应的推荐报告。

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事宜，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和《挂牌条件指引》规定的挂牌实质条件。申请挂牌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

四、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阅了神悦有限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等资料。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

2010 年 11 月 29 日，长泰县工商局出具（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 WFJ1011230000712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神悦（福建）铸造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1 日，刘成章和罗瑞明共同制定并签署《神悦（福建）铸造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设立“神悦（福建）铸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刘成章认缴注册资本 3,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6%，罗瑞明认缴注册资本 2,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4%。

2011 年 1 月 11 日，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诚会内验（2011）第 Y-007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13 日，经长泰县工商局核准，神悦有限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 3506251000186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神悦（福建）铸造有限公司”，住所为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刘成章，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筹建。

经审查，2011 年 1 月 12 日，长泰县人民政府向长泰县工商局出具《关于给予神悦（福建）铸造有限公司现行办理营业执照的批复》，针对神悦有限先行办理营业执照问题进行批复，《批复》要求，企业取得前置审批文件后，再予以核定具体的经营范围，企业方可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后，神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1	刘成章	3,960	66	792	13.2
2	罗瑞明	2,040	34	408	6.8
合计		6,000	100%	1,200	20

本所律师认为，神悦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神悦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5 月 11 日，神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内部决策

神悦有限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股东会，通过了将神悦有限造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

2、审计与评估

2014 年 5 月 8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4]第 1219 号《审计报告》，确认神悦有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 60,838,622.75 元。

2014 年 5 月 10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4]0505310005 号《神悦（福建）铸造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神悦有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6,526.44 万元。

3、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4 月 15 日，神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

资本和股份总数、营业期限、股份认购、净资产折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协议的变更和终止、协议的解释和生效等作出了约定。

4、首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11 日，神悦股份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共计 6,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和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股份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议案》、《关于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占菊凤、刘成章、林汉昌、余晨曦、廖成禄、袁小明、詹成炳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谢凤妹、刘华担任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经神悦有限 201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袁卫斌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5 月 11 日，神悦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占菊凤女士担任董事长，聘任占菊凤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汉昌先生、廖成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何艺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5 月 11 日，神悦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凤妹女士担任监事会主席。

5、验资

2014年5月1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4]第10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5月10日止，神悦股份（筹）各发起人持有的神悦铸造截止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60,838,622.75元折合股本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神悦股份（筹）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60,000,000.00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6、注册登记

（1）2014年4月15日，漳州市工商局出具（闽）登记内名变核字[2014]第58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2）2014年6月13日，公司领取了由漳州市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50625100018665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住所为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占菊凤，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电机、水泵、发电机、减速机、阀门、球墨铸铁及其配件研发、铸造、销售；机械零件、金属设备加工、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运输代理；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船舶买卖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 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刘成章	1,800	30	净资产折股	2014年5月 11日
2	占菊凤	4,200	70	净资产折股	2014年5月 11日
合计		6,000	100%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神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协议》的

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神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及著作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申请挂牌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资产独立。

（二）申请挂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清册、《审计报告》及有关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人员独立。

（三）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独立

申请挂牌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申请挂牌公司已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申请挂牌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申请挂牌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财务独立。

（四）申请挂牌公司的机构独立

神悦股份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申请挂牌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铸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申请挂牌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申请挂牌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的缺陷。

六、申请挂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于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查阅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份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申请挂牌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

1、发起人

申请挂牌公司是由神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神悦股份的发起人共 2 人，分别为占菊凤、刘成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仍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占菊凤，女，身份证号码为 352226197102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37,233,325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7%。

（2）刘成章，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102196308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13,500,0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3%。

2、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股份公司设立后，申请挂牌公司曾发生过数次股本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新增股东 5 人，股东人数由 2 人增至 7 人，其中发起人 2 人，其他股东 5 人，申请挂牌公司发起人以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詹成炳

詹成炳，男，身份证号码为 3522261965052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2,499,975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3.37%。

（2）鼎和投资

鼎和投资现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6,499,968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8.77%。

鼎和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2 日，现持有长泰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6253106051606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小明，经营场所为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古农农场银滩工业园，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2 日至 2034 年 6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和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小明	普通合伙人	247.995	49.60%
2	杨来花	有限合伙人	39.00	7.80%
3	何智良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4	谢艳芳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5	苏丽清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6	林汉昌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7	陈子义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8	廖成禄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9	林廷贵	有限合伙人	9.00	1.80%
10	何艺鹏	有限合伙人	9.00	1.80%
11	郭振生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12	傅丽珠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13	张能相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14	孙坤彬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15	郑韡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16	林伟滨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17	袁卫斌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18	邱智泉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19	路殿安	有限合伙人	6.00	1.20%
20	张明	有限合伙人	6.00	1.20%
21	毛福坤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曾海波	有限合伙人	6.00	1.20%
23	陈锋	有限合伙人	4.50	0.90%
24	陈国深	有限合伙人	4.50	0.90%
25	林祖兴	有限合伙人	4.50	0.90%
26	林小雨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27	张莲灼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28	温春洪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29	曹庭金	有限合伙人	1.50	0.30%
合 计			499.995	100.00%

（3）景红，女，身份证号码为 2202021974072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600,0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 7.56%。

（4）林雯，女，身份证号码为 352101197812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1,333,332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8%。

（5）乾丰投资

乾丰投资现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7,407,407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乾丰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现持有长泰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625100043691 号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君鼎，经营场所为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解放路 65 号财政局办公楼七楼，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乾丰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50	28.75%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长泰县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5.00%
3	福建翰鼎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0%
4	梁继进	有限合伙人	500	12.50%
5	林梓焕	有限合伙人	250	6.25%
6	陈玉玺	有限合伙人	100	2.50%
合 计			4,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序号	发起人或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住所
1	占菊凤	37,233,325	50.27%	福建省长泰县
2	刘成章	13,500,000	18.23%	福建省长泰县
3	乾丰投资	7,407,407	10.00%	福建省长泰县
4	鼎和投资	6,499,968	8.77%	福建省长泰县
5	景 红	5,600,000	7.56%	北京市海淀区
6	詹成炳	2,499,975	3.37%	福建省福安市
7	林 雯	1,333,332	1.80%	福州市鼓楼区
合计		74,074,007	100%	—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情况，货币出资均有相应的出资证明文件，该等出资亦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历次出资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关于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历次出资均有相应的出资证明文件，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形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申请挂牌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占菊凤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0.27%的股权，系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

2、申请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占菊凤和刘成章二人系夫妻关系，二人共同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0,733,325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68.5%。

（2）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会决议等资料，自 2010 年公司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占菊凤和刘成章就一直担任申请挂牌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占菊凤担任申请挂牌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成章担任申请挂牌公司的董事，二者能够对申请挂牌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3）2014 年 5 月 10 日，因申请挂牌公司申请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现由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 年 2 月 14 日，占菊凤和刘成章就共同控制申请挂牌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重新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3、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占菊凤、刘成章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占菊凤、刘成章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占菊凤、刘成章持有公司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能够稳定、有效地控制公司，为申请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查阅了神悦有限设立批准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东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

（一）神悦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申请挂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2011年1月13日，神悦有限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公司名称为“神悦（福建）铸造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

2011年1月13日，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诚会内验（2011）第Y-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1,2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总额20%，均为货币出资。

神悦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实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1	刘成章	3,960	66	792	13.2
2	罗瑞明	2,040	34	408	6.8
合计		6,000	100%	1,200	20

2、2011年8月26日，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8月26日，神悦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成章将持有神悦有限36%认缴出资额共2,160元（实缴出资额为432万元）以4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宇涵，并表决通过2011年8月26日制定的章程修正案。同日，股东刘成章与张宇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成章将持有神悦有限36%认缴出资额共2,160万元以4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宇涵，张宇涵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实收资本 2,900 万元，其中股东刘成章增加实收资本 870 万元，股东罗瑞明增加实收资本 986 万元，股东张宇涵增加实收资本 1,044 万元，以上增加实收资本均以货币出资，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前出资。

2011 年 9 月 22 日，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诚会内验（2011）第 XY-15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第二期投资款 2,900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总额 48.33%，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9 月 27 日，长泰县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及实收资本变更后，神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1	刘成章	1,800	30	1,230	20.5
2	罗瑞明	2,040	34	1,394	23.23
3	张宇涵	2,160	36	1,476	24.6
合计		6,000	100%	4,100	68.33

3、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9 日，神悦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宇涵将持有神悦有限 36% 的认缴出资额共 2,160 万元（实收出资额 1,476 万元）以 1,4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占菊凤，并表决通过 2011 年 12 月 19 日制定的公司章程。同日，股东张宇涵与占菊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宇涵同意将持有神悦有限 36% 的认缴出资额共 2,160 万元以 1,4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占菊凤，占菊凤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011 年 12 月 27 日，长泰县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变更后，神悦铸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1	刘成章	1,800	30	1,230	20.5
2	罗瑞明	2,040	34	1,394	23.2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3	占菊凤	2,160	36	1,476	24.6
合计		6,000	100%	4,100	68.33

经审验，全体股东应当在神悦有限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认缴出资额，由于资金筹备不足，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1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将股东缴足认缴金额的时间延长至 2014 年 1 月 12 日，并表决通过 2013 年 1 月 13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25 日，长泰县工商局就上述事实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3 年 5 月 23 日，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5 月 23 日，神悦铸造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实收资本，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4,100 万增加至 6,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 1,900 万元，其中股东刘成章增加实收资本 570 万元，股东罗瑞明增加实收资本 646 万元，占菊凤增加实收资本 684 万元。

2013 年 5 月 23 日，厦门诚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诚会内验（2013）第 BY-4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3 年 5 月 23 日止，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900 万元整，连同前两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24 日，长泰县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神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1	刘成章	1,800	30	1,800	30
2	罗瑞明	2,040	34	2,040	34
3	占菊凤	2,160	36	2,160	36
合计		6,000	100%	6,000	100

5、2013 年 7 月 7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7日，神悦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罗瑞明将持有神悦有限34%的认缴出资额共2,040万元的出资，以2,0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凤玉，并表决通过2013年7月7日制定的公司章程。同日，股东罗瑞明与罗凤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瑞明同意将持有神悦有限34%的认缴出资额共2,040万元，以2,040万元转让给罗凤玉，罗凤玉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013年7月9日，长泰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变更后，神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实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1	刘成章	1,800	30	1,800	30
2	罗凤玉	2,040	34	2,040	34
3	占菊凤	2,160	36	2,160	36
合计		6,000	100%	6,000	100

6、2013年11月24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4日，神悦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罗凤玉将持有神悦有限34%的认缴出资额共2,040万元以2,0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占菊凤，并表决通过2013年11月24日制定的公司章程。同日，股东罗凤玉与股东占菊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凤玉将持有的神悦有限34%的股权共认缴出资额共2,040万元，以2,040万元转让给占菊凤，占菊凤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013年11月26日，长泰县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变更后，神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实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1	刘成章	1,800	30	1,800	30
2	占菊凤	4,200	70	4,200	70
合计		6,000	100%	6,000	100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股份公司股本演变及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的情况

（1）2014年6月28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28日，神悦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666.66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666.66万元，其中新股东鼎和投资出资333.33万元，新股东詹成炳出资333.33万元，并表决通过2014年6月28日制定的章程修正案。

2014年7月14日，厦门天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厦天珩会验字（2014）第19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期增加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鼎和投资缴纳499.995万元，新股东詹成炳缴纳499.995万元，每股价格为1.5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666.66万元作为实收资本，溢价333.33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截至2014年7月14日，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66.66万元。

2014年7月4日，漳州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神悦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实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1	刘成章	1,800	27	1,800	27
2	占菊凤	4,200	63	4,200	63
3	詹成炳	333.33	5	333.33	5
4	鼎和投资	333.33	5	333.33	5
合计		6,666.66	100	6,666.66	100

2014年5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议案》、《关于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事项的议案》等议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整体变更”）

2014年7月14日，神悦股份取得编号为沪股交[2014]789号的《关于同意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同意股份公司进入上海股交中心挂牌，代码100232。

(2) 2015年12月23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23日，神悦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666.66万元增加至7,407.4007万元，本次增加的740.7407万元全部由新股东乾丰投资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并就上述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25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6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现金增资款20,00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为7,407,407.00元，资本公积为12,592,593.00元。

2016年1月25日，漳州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注册资本变更后，神悦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占菊凤	37,233,325	50.27	37,233,325	50.27
2	刘成章	13,500,000	18.23	13,500,000	18.23
3	乾丰投资	7,407,407	10	7,407,407	10
4	鼎和投资	6,499,968	8.77	6,499,968	8.77
5	景红	5,600,000	7.56	5,600,000	7.56
6	詹成炳	2,499,975	3.37	2,499,975	3.37
7	张澍	1,333,332	1.80	1,333,332	1.80
合计		74,074,007	100	74,074,007	100

(3) 通过上海股交中心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

根据上海股交中心出具的《股东持股清册》等资料，公司股份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后，股东通过上海股交中心转让所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成交日期	转让股数	价格（元/股）	转让金额
----	-----	-----	------	------	---------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成交日期	转让股数	价格 (元/股)	转让金额
1	刘成章	张 澍	2015 年 9 月 17 日	666,666	1.50	999,999
2	刘成章	张 澍	2015 年 9 月 18 日	666,666	1.50	999,999
3	刘成章	鼎和投资	2015 年 9 月 23 日	1,900,000	1.50	2,850,000
4	刘成章	鼎和投资	2015 年 9 月 24 日	1,266,668	1.50	1,900,002
5	占菊凤	景 红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266,700	1.05	2,380,035
6	占菊凤	景 红	2015 年 10 月 26 日	1,370,000	1.00	1,370,000
7	占菊凤	景 红	2015 年 10 月 27 日	1,129,975	1.00	1,129,975
8	詹成炳	景 红	2015 年 10 月 13 日	833,325	1.50	1,249,987.5
9	张 澍	林 雯	2016 年 3 月 2 日	783,332	1.30	1,018,331.6
10	张 澍	林 雯	2016 年 3 月 3 日	10,000	1.69	16,900
11	张 澍	林 雯	2016 年 3 月 4 日	10,000	2.20	22,000
12	张 澍	林 雯	2016 年 3 月 7 日	26,0000	2.86	743,600
13	张 澍	林 雯	2016 年 3 月 8 日	27,0000	3.70	999,000
合计				11,433,332	-	15,679,829.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动及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股交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三）申请挂牌公司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占菊凤的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25 日，乾丰投资、公司及占菊凤签订《福建长泰乾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投资协议》，约定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神悦铸造发放借款 2,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21 日，神悦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乾丰投资以可转换债权的形式提供 2,000 万元的投资，投资款通过兴业银行漳州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发放，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占菊凤为上述贷款向乾丰投资提

供 2,300 万股股权质押，占股份总数的 34.5%。该笔委托贷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全部还清，占菊凤的股权质押也已解押。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持有的申请挂牌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合法、清晰；各股东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形。

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营业执照》，申请挂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机、水泵、发电机、减速机、阀门、球墨铸铁及其配件研发、铸造、销售；机械零件、金属设备加工、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运输代理；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船舶买卖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申请挂牌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的经营资质如下：

1、申请挂牌公司现持有漳州海关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编号为 350696309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2、申请挂牌公司现持有漳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颁发的编号为 3903601657 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申请挂牌公司现持有长泰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申请挂牌公司现持有中国铸造协会于 2015 年 5 月颁发的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三）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和申请挂牌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铸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1,857,192.14	100,007,242.24
营业收入	73,548,677.76	103,902,246.2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70%	96.25%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

（四）申请挂牌公司业务变更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11 年 1 月 13 日，神悦铸造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筹建。（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2011 年 9 月 27 日，神悦铸造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机、水泵、发电机、阀门、球墨铸铁及其配件制造、铸造、销售；机械零件、金属设备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船舶销售；物流（不含运输）、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船舶买卖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2014 年 6 月 13 日，神悦铸造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机、水泵、发电机、减速机、阀门、球墨铸铁及其配件研发、铸造、销售；机械零件、金属设备加工、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运输代理；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船舶买卖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申请挂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和申请挂牌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主体并从事经营活动。

（六）申请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申请挂牌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申请挂牌公司的主体资格”）

2、申请挂牌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申请挂牌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3、申请挂牌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判断，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申请挂牌公司拥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房屋、商标、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财产”）

5、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申请挂牌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九、申请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发起人协议书》，申请挂牌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关联方《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身份证明文件，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网络核查记录以及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相关会议资料，《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资料。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占菊凤，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刘成章、占菊凤。

占菊凤现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37,233,325 股股份，占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7%，为申请挂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申请挂牌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关于占菊凤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刘成章现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13,500,000 股股份，占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3%，并担任申请挂牌公司的董事。（关于刘成章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菊凤、刘成章外，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乾丰投资、鼎和投资、景红。（关于乾丰投资、鼎和投资、景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申请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占菊凤，女，身份证号码为 35222619710226****，住址为福建省长泰县，中国国籍。占菊凤现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37,233,325 股股份，占申请挂牌公司总数的 50.27%。占菊凤现任申请挂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刘成章，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10219630801****，住址为福建省长泰县，中国国籍。刘成章现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13,500,000 股股份，占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3%。刘成章现任申请挂牌公司董事。

(3) 袁小明，女，身份证号码为 35222619721221****，住址为福建省福安市，中国国籍。袁小明现通过鼎和投资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3,223,984.128 股股份，占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 4.35%。袁小明现任申请挂牌公司董事。

(4) 林汉昌，男，身份证号码为 35220219740728****，住址为福建省福安市，中国国籍。林汉昌现通过鼎和投资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194,999.04 股股份，占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林汉昌现任申请挂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余晨曦，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11119631127****，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中国国籍。余晨曦现任申请挂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廖成禄，男，身份证号码为 35220119781109****，住址为福建省宁德市，中国国籍。廖成禄现通过鼎和投资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194,999.04 股股份，占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廖成禄现任申请挂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陈娜，女，身份证号码为 33032719770429****，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中国国籍。陈娜现任申请挂牌公司董事。

(8) 魏碧莺，女，身份证号码为 35032219640610****，住址为福建省仙游县，中国国籍。魏碧莺现任申请挂牌公司监事会主席。

(9) 袁卫斌，男，身份证号码为 36052119820719****，住址为江西省新余市，中国国籍。袁卫斌现通过鼎和投资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97,499.52 股股份，占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袁卫斌现任申请挂牌公司的监事。

(10) 刘华，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98119940510****，住址为福建省福安市，中国国籍。刘华现任申请挂牌公司的监事。

(11) 曾胜民，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62819641123****，住址为福建省漳州市，中国国籍。曾胜民现任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12) 周春梅，女，身份证号码为 35062819761018****，住址为福建省漳州市，中国国籍。周春梅现任申请挂牌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4、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方中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神悦股份的关联方。

5、其他关联方

(1) 立松机械

立松机械报告期内系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占菊凤控股的企业，占菊凤报告期内持有立松机械 65%的股权，为该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4 月 16 日，占菊凤将其持有的立松机械的 65%的股权转让给陈学铃。刘成章报告期内为立松机械的董事。

立松机械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现持有长泰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62507087992X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南坂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学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 3,15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63 年 7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及其链条的制造；大型货车、客车后视镜组合类紧固件制造；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产品的制造（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特种设备）（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松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学铃	2362.5	75
2	立松铸造株式会社	787.5	25
合计		3150	100

（2）鼎泰电机（原福安神悦）

鼎泰电机报告期内系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占菊凤、刘成章实际控制的企业，占菊凤、刘成章报告期内合计持有鼎泰电机 10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14 年 9 月 23 日，占菊凤将其持有的鼎泰电机的 70%的股权转让给刘碧清；刘成章将其持有的鼎泰电机的 30%的股权转让给刘碧清。

鼎泰电机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现持有福安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81660378009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安市城阳乡白塔村（经营场所：福安市鸭母洋垃圾场办公楼西侧），法定代表人为刘碧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电机、水泵及其配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船舶销售；船舶买卖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鼎泰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碧清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坤和电机

坤和电机系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占菊凤儿子张宇平控股的企业，张宇平持有坤和电机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刘成章的女儿苏婷婷持有坤和电机 4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坤和电机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现持有长泰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625569250207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南坂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张宇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1 日至 2061 年 1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电动机生产、销售；模具加工，泡沫包装物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坤和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宇平	1,200	60
2	苏婷婷	800	40
合计		2,000	100

（4）恒同工贸

恒同工贸系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占菊凤的儿子张宇平控股的企业，张宇平持有恒同工贸 7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恒同工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现持有福安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81678468934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安市城阳乡白塔村，法定代表人为陈学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18 日至 2028 年 8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家用保健电器具及其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宇平	560	70
2	陈学铃	240	30
合计		800	100

（5）中信融资担保

中信融资担保报告期内系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占菊凤参股的企业，占菊凤报告期内持有中信融资担保 0.42%的股权，2012 年 7 月 5 日，占菊凤与中信融资担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占菊凤将其持有的中信融资担保 0.42%的股权共计 3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300 万元转让给中信融资担保。

中信融资担保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现持有宁德市工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5090010000127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城花苑三号楼 2-B、2-C，法定代表人为吴锦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70,666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

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和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6）赛江机电

赛江机电系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占菊凤兄长占友祥实际控制的公司，占友祥持有赛江机电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赛江机电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9 日，现持有福安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98110000944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安市赛岐镇小留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占友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机及其配件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7）祥建机电

祥建机电系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占菊凤弟弟占春明实际控制的公司，占春明持有祥建机电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祥建机电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现持有福安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98110002622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安市赛岐开发区小留工业区 6 号，法定代表人为占春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机及其配件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8）安麟智能

安麟智能系申请挂牌公司董事陈娜担任董事的公司。

安麟智能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8 日，现持有漳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600705215503G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王雍杰，注册资本为 2742.3589 万元，住所为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智能电动门窗及配套设施、遥控防盗报警电子系统、太阳能供电系统、金属制品、电子产

品、电子器械、电子玩具、照明电路和储备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负责人访谈记录、申请挂牌公司陈述、相关合同文件,并经申请挂牌公司确认,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产品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福安市恒同工贸有限公司	658,119.64	967,150.00
合计	658,119.64	967,150.00

经核查,2015 年度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向恒同工贸销售水泵配件等铸件产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原则一致,且关联销售占销售总额比例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采购产品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坤和(福建)电机有限公司	-	6,052,029.58
漳州市立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682,327.37
合计	-	7,734,356.95

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坤和电机、立松机械采购原材料、铸件毛坯等产品的情形。系申请挂牌公司处于便捷性考虑,以符合市场公允价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3、采购设备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漳州市立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6,734,996.43
合计	-	6,734,996.43

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为了补充产能的不足，向立松机械采购铸件毛坯；向立松机械采购机器设备主要是因为能从立松机械以市场价较便捷地采购到自身所需的进口机器设备。现今公司的生产设备已逐步到位，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将逐步减少。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4、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漳州市立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000.00	-
坤和（福建）电机有限公司	12,000.00	15,000.00
长泰县鼎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合计	24,000.00	15,000.00

①立松机械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与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公司将坐落于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区的 5 号车间中的 500 平方米租用给立松机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约定的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每月租金 1,000 元。

②坤和电机于 2013 年 7 月 1 日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将 5 号车间中的 2000 平方米租给坤和电机用作生产经营场所，约定的租赁期限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每月租金 1000 元，该租金价格低于当地一般租金水平，但对股东利益的影响金额较小，且该关联交易已经过临时股东大会的追认，因而该关联租赁未对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造成较大影响。坤和电机已与公司签订解除租赁的协议，原租赁协议从 2016 年 6 月 25 日起解除。

③鼎和投资于 2014 年 6 月 22 日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将坐落于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区的 5 号厂房无偿租给鼎和投资用作生产经营场所，约定的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鼎和投资已与公司签订解除租赁的协议，原租赁协议从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5、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占菊凤将其两辆运输设备转让给公司，具体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物名称	数量	金额（元）	合同日期
占菊凤	公司	沃尔沃牌轿车 (YV1D2445)	1	420,000.00	2014.03.26
占菊凤	公司	奥迪牌轿车 (FV7183TCVTG)	1	260,000.00	2014.03.26

经核查，由于该两部车辆虽由占菊凤占有，但大部分时间用于公司业务所需。为加强公司的独立性，便进行了上述转让，转让价格以公司开始使用这两辆车的时点（2011 年）价格为依据，但并未进行专项评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5、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刘成章	神悦股份	11,000,000.00	2015.09.18	2016.09.18	否
占菊凤	神悦股份	11,000,000.00	2015.09.18	2016.09.18	否
福安神悦	神悦股份	15,000,000.00	2013.04.18	2014.04.18	是

（关于上述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1）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占菊凤	-	2,992,460.79	34,589,887.07
刘成章	-	-2,292,350.37	1,968,323.02
坤和（福建）电机有限公司	-	4,539,629.90	9,792,445.74
福安市神悦电机有限公司	-	-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收账款	漳州市立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700.00
其他应收款	坤和（福建）电机有限公司	-	4,539,629.90
其他应收款	占菊凤	-	2,992,460.79
其他应付款	刘成章	-	2,292,350.37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确认和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制定了相应的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申请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占菊凤及其他股东做出承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且严格遵守《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股份公司因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对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已充分披露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不符合规范运作的要求，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全部清理，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已在《股份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则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则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保障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决策程序合法性。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菊凤、刘成章及申请挂牌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菊凤、刘成章及申请挂牌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申请挂牌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且能够有效履行。

（五）申请挂牌公司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1、申请挂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申请挂牌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占菊凤、刘成章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申请挂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占菊凤、刘成章投资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申请挂牌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措施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菊凤、刘成章及申请挂牌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其将尽职、勤勉地履行职责，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和将来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等事项，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合法有效的承诺。

（七）申请挂牌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予以充分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财产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现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出让金发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抵押合同、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并对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一）土地使用权

1、申请挂牌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拥有 2 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权属证书号	土地 类型	坐落	面积 (m ²)	终止 日期	使用权 类型	他项 权利
1	神悦 股份	泰国用 (2015)第 00318号	工业	长泰县古农 农场银塘工 业园	94,718.00	2061/12/27	出让	抵押
2	神悦 股份	泰国用 (2015)第 00544号	工业	长泰县古农 农场银塘工 业园	17,022.00	2065/4/20	出让	抵押

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除上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外，另有 31.152 亩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已履行相关的招标手续，已与长泰县国土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预约合同》，并支付了土地出让保证金。

2、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6 年 3 月 11 日，长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根据《土地登记办法》就其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共计 31.152 亩土地向我局提出登记申请，目

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经我局审查，该批土地已履行相关的招标手续，并已达到登记的条件，无权属纠纷，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我局将依法依规为其办理权属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已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已履行相关招标手续，并取得长泰县国土局出具的文件，确认取得上述土地不存在障碍。

（二）房产

1、申请挂牌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悦股份共有 8 栋建筑物，其中 2 栋为综合楼、6 栋厂房。现拥有的证书如下：

序号	资格文件	编号	备注
1	房屋所有权证	长泰县房权证古农场字第 10001350 号	3 号厂房；建筑面积：6,268.60 平方米；自建取得。
2	房屋所有权证	长泰县房权证古农场字第 10001349 号	4 号厂房；建筑面积：6,216.52 平方米；自建取得。
3	房屋所有权证	长泰县房权证古农场字第 10001348 号	5 号厂房；建筑面积：4,680.25 平方米；自建取得。
4	房屋所有权证	长泰县房权证古农场字第 10001670 号	6 号厂房；建筑面积：7,939.16 平方米；自建取得。
5	房屋所有权证	长泰县房权证古农农场字第 10001599 号	1 号综合楼；建筑面积：3,133.83 平方米；自建取得。
6	房屋所有权证	长泰县房权证古农场字第 10001622 号	3 号综合楼，建筑面积：3,345.53 平方米；自建取得。

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的 8、9 号厂房已建成，但未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其中 8 号厂房系建于编号为泰国用（2015）第 00318 号的土地上，但未取得相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房产证；9 号厂

房未取得相关任何许可证。根据《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申请挂牌公司该行为存在行政处罚、厂房被拆除的风险。

2、政府部门出具证明文件

2015年11月16日，长泰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关于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8#、9#、10#车间现场消防检查报告》：“由于8#、9#、10#车间建设时涉及到土地征迁问题，无法提供完整消防验收资料，大队根据县委县政府扶持企业精神要求特事特办，采用现场检查形式，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8#、9#、10#车间严格按照建筑消防技术规范配置了应急照明灯、灭火器，与周边建筑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现场检查合格”（注，10#车间实际与9号厂房相连，现有的9号厂房已包含10#车间）

2016年3月2日，长泰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住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的处罚。”2016年4月21日，长泰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公司8、9号厂房未取得房产证，已就办理权属登记事宜与我局沟通协调，经我局审查，8号厂房满足登记申请，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我局将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依法为其办理权属登记。9号厂房待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毕后向我局提出登记申请，届时我局将依法为其办理权属登记。”

2016年3月10日，长泰县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申请挂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016年3月21日，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占菊凤、刘成章出具承诺“如因8、9号厂房存在违法违规等法律风险，而对公司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使公司受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愿以自身财产为公司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并承担有关费用。另，在8、9号厂房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等相关许可证及消防、环保等程序之前，8、9号厂房将不投入使用。”

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现有的 6 栋建筑物已办理建设相关手续；另有两栋建筑相关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暂未取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等相关许可证之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存在行政处罚、厂房被拆除的风险，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未受到相关土地、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政府部门确认相关许可证、消防环保等手续正在办理。另，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尽快办理相关许可证，取得房产证，若因该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将由其本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违规建设之行为不会此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1、专利

（1）已经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拥有的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权利人	申请日 (年/月/日)
1	一种双孔铸件精加工用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5207429037	刘成章、占菊凤	神悦股份	2015/9/24
2	一种铸件定位用液压夹具	实用新型	2015207429164	刘成章、占菊凤	神悦股份	2015/9/24
3	一种数控车床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15207403944	刘成章、占菊凤	神悦股份	2015/9/23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权利人	申请日 (年/月/日)
4	一种车床用自动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15207406336	刘成章、占菊凤	神悦股份	2015/9/23
5	一种车床刀具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15207406603	刘成章、占菊凤	神悦股份	2015/9/23
6	一种数控车床	实用新型	201520550947X	刘成章、占菊凤	神悦股份	2015/7/28
7	一种全自动涂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5477411	刘成章、占菊凤	神悦股份	2015/7/27
8	一种准确定位数控钻孔机	实用新型	2015205477572	刘成章、占菊凤	神悦股份	2015/7/27
9	一种消失模铸造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5205484561	刘成章、占菊凤	神悦股份	2015/7/27
10	一种铸造用超声波洗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484720	刘成章、占菊凤	神悦股份	2015/7/27
11	一种低压铸造的 PLC 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5486800	刘成章、占菊凤	神悦股份	2015/7/27
12	铸造用压铁的底面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66847X	林祖新	神悦股份	2013/8/1
13	轨道切换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4668520	廖成禄	神悦股份	2013/8/1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权利人	申请日 (年/月/日)
14	铸造用振动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677873	林祖新	神悦股份	2013/8/1
15	铸造用压铁的顶面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679154	林祖新	神悦股份	2013/8/1
16	铸造用套框的移动刷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679370	廖成禄	神悦股份	2013/8/1
17	铸造用底座的刮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679506	廖成禄	神悦股份	2013/8/1
18	移动小车防倒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679864	廖成禄	神悦股份	2013/8/1
19	一种齿轮加工设备的使用方法	发明	2014103136910	廖成禄	神悦股份	2014/7/3
20	一种靠模控制系统的运行方法	发明	2014103757028	占菊凤	神悦股份	2014/8/1

(2)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年/月/日)	备注
1	一种消失模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15104452303	神悦股份	2015/7/27	正在申请中
2	一种四轴传动式螺旋齿轮加工机构	发明	201410560439X	神悦股份	2014/10/21	正在申请中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年/月/日)	备注
3	一种蜗杆加工装置	发明	2014105333843	神悦股份	2014/10/11	正在申请中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自行拥有的专利，权属清晰，合法有效；正在申请的专利已取得国家专利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系申请挂牌公司自行申请。

2、商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申请挂牌公司的商标注册证，并进行了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拥有一项已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申请日期
1		10421921	7	2012/01/1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上述商标已经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中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如下：

序号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名称	购买总价	数量（辆/台）
1	FB0 生产线 2	3,391,892.29	1
2	CNC 车床肆台	3,324,877.13	4
3	FB0 生产线 2 附加	3,208,896.77	1
4	FB0 生产线附加 1	3,105,981.52	1
5	造型线 FB0	2,799,016.95	1
6	五轴车铣加工中心	2,111,111.20	1
7	电机	2,035,512.79	400
8	砂处理生产线	1,774,986.32	1

序号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名称	购买总价	数量（辆/台）
9	精密开关厂动力设备等	1,538,461.54	1
10	铣床两台	1,506,740.36	2
11	卧式加工中心	1,398,290.60	1
12	转子再生机	1,069,981.77	1
13	卧式加工中心	1,002,036.66	1

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申请挂牌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十一、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付款凭证等资料，并对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正在履行或业已履行完毕但对申请挂牌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融资合同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以及《审计报告》、《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

（1）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签订的合同

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签订了一系列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其中正在履行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日期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额度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合同
1	2015/03/23	兴银漳企（泰） 2015 第 0008 号	3,000	12 个月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漳企（泰）20150008 号）
2	2015/03/25	兴银漳企（泰） 2015 第 0011 号	416	12 个月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漳企（泰）20150008 号）
3	2015/06/12	兴银漳企（泰） 2015 第 0038 号	300	12 个月	（1）《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漳企（泰）20150008 号）； （2）《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漳企（泰）20150037 号）
4	2016/01/29	兴银漳企（泰） 2016 第 0001 号	625	12 个月	1、《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漳企（泰）20150008 号）

序号	签约日期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额度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合同
					2、《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兴银漳企(泰) 2016第0001号)

上述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年3月19日,神悦股份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漳企(泰)20150008号),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动产所有权为抵押物为神悦股份自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发生的债权债务进行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尚在履行中。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所有权或使用权归属
1	土地使用权	泰国用(2015)第00318号	神悦股份
2	房屋所有权	长泰县房权证古农场字第 10001348号	神悦股份
3	房屋所有权	长泰县房权证古农场字第 10001349号	神悦股份
4	房屋所有权	长泰县房权证古农场字第 10001350号	神悦股份
5	房屋所有权	长泰县天长北路92号荣泰园 2幢401室	刘成章、占菊凤
6	房屋所有权	福安市金沙小区东119号	刘成章、占菊凤
7	动产所有权	闽J57699	占菊凤

②2015年3月19日,占菊凤和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约定占菊凤为神悦股份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于2015年3月19日至2016年3月19日期间产生的债权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③2015年3月19日，刘成章和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约定刘成章为神悦股份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于2015年3月19日至2016年3月19日期间产生的债权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④2016年1月26日，神悦股份与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漳企（泰）2016第0001号），约定神悦股份以其拥有的编号为长泰县房权证古农场字第10001670号的房屋所有权为神悦股份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于2016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6日产生的债权提供不超过904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

（2）申请挂牌公司于泉州银行长泰支行签订的合同

申请挂牌公司与泉州银行长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日期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额度 (万元)	贷款 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1	2013/10/16	HT010031131000013	200	1年	(1)《最高额保证合同》 (HT01001C130400055)； (2)《最高额保证合同》 (HT01001C13400056)； (3)《动产浮动抵押合同》 (HT01001A130400057)； (4)《最高额保证合同》 (HT01003C131000006)； (5)《动产浮动抵押合同》 (HT01003A140700011)
2	2015/09/25	HT93506010031150900013	1,016	1年	(1)《动产浮动抵押合同》 (HT01003A140700011)； (2)《最高额抵押合同》 (HT9350601003A15050028)； (3)《最高额抵押合同》 (HT9350601003A15080032)； (4)《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签约日期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额度 (万元)	贷款 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HT9350601003C15090012) ;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9350601003A15090011)

上述合同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4 月 18 日, 福安神悦与泉州银行长泰支行签订编号为 HT01003C1310005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福安神悦为神悦有限发生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为 15,000,000 元。

②2013 年 4 月 18 日, 占菊凤、刘成章、罗瑞明与泉州银行长泰支行签订编号为 HT01003C1310005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占菊凤、刘成章、罗瑞明为神悦有限发生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为 15,000,000 元。

③2013 年 4 月 18 日, 神悦有限与泉州银行长泰支行签订编号为 HT01001A130400057 的《动产浮动抵押合同》, 约定神悦有限以公司所有设备、所有铸件为抵押物为神悦有限发生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为 15,000,000 元。

④2013 年 7 月 7 日, 罗凤玉与泉州银行长泰支行签订编号为 HT01003C131000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罗凤玉为神悦有限发生至 2013 年 7 月 7 日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为 15,000,000 元。

⑤2014 年 7 月 3 日, 神悦股份与泉州银行长泰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HT01003A140700011 号《动产浮动抵押合同》, 以原材料、库存产品、在产品、机械设备、模具为抵押物为神悦股份于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且已登记编号为泰工商抵登字(2014)第 0085《动产抵押登记书》, 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有权或使用权归属	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等情况
----	----	-----------	-----------------

序号	名称	所有权或使用权归属	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等情况
1	原材料	神悦股份	数量约 1,300 吨、质量和状态良好、处在神悦股份的厂房内
2	库存产品	神悦股份	数量约 1,200 吨、质量和状态良好、处在神悦股份的厂房内
3	在产品	神悦股份	数量约 700 吨、质量和状态良好、处在神悦股份的厂房内
4	机械设备	神悦股份	数量约 547 台、质量和状态良好、处在神悦股份的厂房内
5	模具	神悦股份	数量约 500 个、质量和状态良好、处在神悦股份的厂房内
			合计 4,491.69 万元

⑥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泰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HT9350601003A1505002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的土地证编号为“泰国用（2015）第 00544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开立担保协议、信用证等各类贸易融资合同以及其他融资文件在金额 415.97 万元的最高额余额内提供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

⑦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泰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HT9350601003A1508003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的房产证编号为“长泰县房权证古农场字第 10001599 号”的房产为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开立担保协议、信用证等各类贸易融资合同以及其他融资文件在金额 501.22 万元的最高额余额内提供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

⑧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股东占菊凤、刘成章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泰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HT9350601003C15090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开立担保协议、信用证等各类贸易融资

合同以及其他融资文件在金额 1100 万元的最高额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

⑨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泰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HT9350601003A150900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的房产证编号为“长泰县房权证古农场字第 10001622 号”的房产为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开立担保协议、信用证等各类贸易融资合同以及其他融资文件在金额 535.09 万元的最高额余额内提供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因业务所需与泉州银行长泰支行签订的承兑汇票协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	26, 000, 000. 00

经核查，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共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总额为 5,2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开票行为占承兑汇票开具总额比例为 24.97%。由于公司系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申请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之方式进行贸易融资，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前述银行承兑汇票，申请挂牌公司均向承兑行(付款人)提供至少相当于开票金额 50%的保证金，敞口部分也以抵押、保证方式提供了担保，且开票人（申请挂牌公司）均按期解付所有汇票，不存在逾期支付款项、欠息之情形。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之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前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之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申请挂牌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票据管理制度，将停止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之票据。2016 年 3 月 21 日，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成章、占菊凤出具《关于杜绝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票据法》、《合同法》的规定，不再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若因报告期内违规开具票据之行为受到处罚的，将由本人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综上，申请挂牌公司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申请挂牌公司与建设银行长泰支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与建设银行长泰支行签订一系列《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日期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
1	2013/08/26	2013 年建漳泰流贷字 24 号	1,100	12 个月
2	2013/09/11	2013 年建漳泰流贷字 25 号	320	12 个月
3	2013/09/25	2013 年建漳泰流贷字 28 号	600	12 个月
4	2013/10/24	2013 年建漳泰流贷字 29 号	980	12 个月
5	2014/08/21	2014 年建漳泰流贷字 15 号	1,100	12 个月
6	2014/09/30	2014 年建漳泰流贷字 18 号	320	12 个月
7	2014/10/14	2014 年建漳泰流贷字 19 号	980	12 个月
8	2014/09/30	2014 年建漳泰流贷字 21 号	600	12 个月

上述合同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8 月 23 日，刘成章、占菊凤、罗凤玉与建设银行长泰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建漳泰本高保字 7 号《本金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刘成章、占菊凤、罗凤玉为神悦有限发生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

②2013 年 9 月 5 日，神悦有限与建设银行长泰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建漳泰高抵字 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神悦有限以抵押财产为神悦有限发生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5 日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1,520 万元。上述抵押财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编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价值（万元）	备注
土地使用 权	泰国用 （2012）第 00380 号	长泰县古 农农场银 塘工业园	94,718	2,533.57	最高额担保限额为 1,520 万元

③2013 年 9 月 18 日，神悦有限与建设银行长泰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建漳泰高抵字 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神悦有限以抵押财产为神悦有限发

生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1,740 万元，上述抵押财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编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价值（万元）	备注
房屋所有权证	长泰县房权证 古农场字第 10000985、 10000986、 10000987 号	长泰县古 农农场银 塘工业园	17,165.37	2,489.73	最高额担保限额为 1,740 万元

④2014 年 8 月 19 日，鼎和投资与建设银行长泰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建漳泰高保本字 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鼎和投资为神悦股份发生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

⑤2014 年 8 月 19 日，刘成章、占菊凤、詹成炳、阮椰芳与建设银行长泰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建漳泰本高保字 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刘成章、占菊凤、詹成炳、阮椰芳为神悦股份发生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

（4）申请挂牌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泰支行签订的合同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泰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日期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
1	2012/07/18	2012 年 SME 漳人借字 141 号	1,200	36 个月

以上合同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2 年 7 月 18 日，刘成章、占菊凤与中国银行长泰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 SME 漳最（保）字第 087-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刘成章、占菊凤为神悦有限发生自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 18 日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800 万元。

②2012 年 7 月 18 日，刘成章、占菊凤与中国银行长泰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 SME 漳最（抵）字第 087-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刘成章、占

菊凤以个人房产为神悦有限发生自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 18 日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该个人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面积（平方米）	评估价值（元）	证书编号	所在地
个人房产	建筑面积为 170.07；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1.10	680,790	长泰县房产证武安镇字第 00011125 号、泰国永（2012）第 00152 号	长泰县武安镇 天长北路 92 好荣泰花园 2 幢 401 室

本所律师认为，融资合同系申请挂牌公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融资所签订的，合法有效。

2、业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主要业务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申请挂牌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铁粉及生铁等。报告期内，其中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长泰县石鑫铁件制品有限公司	铁粉	4,687,200.00	2014/3/1	履行完毕
2	城口县铭骏贸易有限公司	硅锰合金	3,660,000.00	2014/3/7	履行完毕
3	长泰县石鑫铁件制品有限公司	铁粉	5,236,000.00	2014/6/2	履行完毕
4	坤和（福建）电机有限公司	硅锰合金	2,072,406.00	2014/7/15	履行完毕
5	坤和（福建）电机有限公司	硅锰合金	2,845,185.00	2014/7/30	履行完毕
6	长泰县石鑫铁件制品有限公司	铁粉	6,783,000.00	2014/9/1	履行完毕
7	长泰县石鑫铁件制品有限公司	硅锰合金	3,097,273.61	2015/1/3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8	厦门睿懿贸易有限公司	生铁	2,499,989.40	2015/1/15	履行完毕
9	厦门市精威贸易有限公司	生铁	2,500,011.00	2015/1/18	履行完毕
10	长泰县石鑫铁件制品有限公司	铁粉	4,903,742.62	2015/2/1	履行完毕
11	厦门市精威贸易有限公司	生铁	2,182,500.00	2015/5/3	履行完毕
12	厦门睿懿贸易有限公司	铁粉	2,160,000.00	2015/5/8	履行完毕
13	厦门睿懿贸易有限公司	铁粉、高铬	2,339,533.06	2015/6/3	履行完毕
14	厦门市精威贸易有限公司	生铁	2,299,946.01	2015/6/4	履行完毕
15	厦门市精威贸易有限公司	铁粉、生铁	2,841,230.20	2015/7/2	履行完毕
16	厦门睿懿贸易有限公司	铁粉、镍	3,158,775.60	2015/7/13	履行完毕
17	厦门伟翔工贸有限公司	铁粉、生铁	2,000,022.20	2015/7/30	履行完毕
18	厦门市精威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合金	2,811,370.85	2015/10/1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为水泵、发电机、阀门类产品铸件，其中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已发生金额	签订日期/年份	履行情况
1	PT. TirtaIntimizuNusantara	水泵类铸件	13,112,629.06	2014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福安市佳和电机有限公司	水泵类铸件	7,849,814.36	2014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博能传动（苏州）有限公司	减速机类铸件	6,795,765.44	2014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长泰隆昌电机有限公司	发电机类铸件	5,144,478.56	2014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泵类铸件	4,890,126.92	2014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TATEMATSU CHUZOU KABUSHIKIGAISHA	轴承座类铸件	3,297,480.29	2014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浙江通力重型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减速机类铸件	2,660,456.32	2014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福建亚南电机有限公司	发电机	2,531,082.78	2014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已发生金额	签订日期/年份	履行情况
		类铸件		议	毕
9	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水泵类铸件	2,300,587.48	2014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厦门协晟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类铸件	2,230,356.35	2014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福建一华电机有限公司	发电机类铸件	2,096,303.43	2014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西玛克（厦门）阀门有限公司	阀门类铸件	23,113,290.42	2015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PT. Tirta Intimizu Nusantara	水泵类铸件	19,225,686.09	2015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TATEMATSU CHUZOU KABUSHIKIGAISHA	轴承座类铸件	6,520,266.30	2015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天津辰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水泵类铸件	4,091,481.43	2015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博能传动（苏州）有限公司	减速机类铸件	3,742,655.50	2015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7	厦门协晟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类铸件	3,725,024.67	2015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8	厦门河昌电机有限公司	水泵类铸件	3,195,811.50	2015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9	浙江通力重型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减速机类铸件	2,634,275.55	2015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泵类铸件	2,582,018.21	2015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1	福建福安闽东亚南电机有限公司	发电机类铸件	2,552,223.48	2015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2	福建大成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水泵类铸件	2,508,932.39	2015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3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泵类铸件	2,376,505.94	2015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4	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	阀门类	2,347,333.78	2015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已发生金额	签订日期/年份	履行情况
	公司	铸件		议	毕
25	厦门市工益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类铸件	2,186,672.96	2015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6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水泵类铸件	2,084,508.62	2015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符合《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其他合同

(1) 融资租赁合同及售后回租合同

① 2012 年 10 月 26 日，神悦有限与仲津国际租赁先后签订了编号为 BA12100017BCX 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BA12100017BCX-1 的《买卖合同》，约定仲津国际租赁以 3,440,229 元向神悦有限购买了一批机械设备并出租予神悦有限，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赁合同》明确约定了每期租金，首付租金为 140,229 元。2015 年 7 月 3 日，神悦股份与仲津国际租赁签订了《解除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该《租赁合同》，且神悦有限付清解约款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即移转予神悦有限。2015 年 11 月 20 日，仲津国际租赁作出书面说明，神悦股份已支付该《租赁合同》约定的所有应付款项。

② 2013 年 5 月 10 日，神悦有限与弘信博格融资租赁签订了编号为厦弘融租 2013（租赁-054）的《售后回租合同》，约定弘信博格融资租赁以 1,000 万元向神悦有限购买了一批机械设备并回租给神悦有限使用，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租金总额为 9,655,992 元，首付款为 1,500,000 元，租赁保证金为 1,500,000 元，租赁手续费为 300,000 元。2015 年 4 月 7 日，神悦股份向弘信博格融资租赁付清全部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后，这批机械设备的所有权转移至神悦股份。

③ 2014 年 3 月 21 日，神悦有限与仲利国际租赁先后签订了编号为 AA14030140BCX 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AA14030140BCX-1 的《买卖合同》，约定仲利国际租赁以 8,000,000 元向神悦有限购买了一批机械设备并出租予神悦有限。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赁合同》明确约定了每期租金，首付租金为

1,284,920元；优先购买价格为0元且神悦有限有权以标明之购买价格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租赁合同》正在履行中。

④2015年5月16日，神悦股份与统盛融资租赁签订了编号为【0030设备001】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神悦股份向统盛融资租赁承租1台无箱造型线，租赁期限为24个月，租金总额为3,524,592元，并约定神悦股份向统盛融资租赁付清所有费用、款项后，租赁物将以1元的留购价格转让给神悦股份，占菊凤为该合同提供提供保证担保；为此，神悦股份、统盛融资租赁与东昱精机签订《购买合同》，约定统盛融资租赁向东昱精机购买由神悦股份指定的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的1台无箱造型线，总价款为3,900,000元，其中神悦股份已向东昱精机支付了预付款700,000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融资租赁合同》正在履行中。

⑤2015年5月16日，神悦股份与统盛融资租赁签订了编号为【0030设备002】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神悦股份向统盛融资租赁承租1台卧式加工中心，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金总额为1,579,500元，并约定神悦股份向统盛融资租赁付清所有费用、款项后，租赁物将以1元的留购价格转让给神悦股份，占菊凤为该合同提供提供保证担保；为此，神悦股份、统盛融资租赁与东昱精机签订《购买合同》，统盛融资租赁向东昱精机以1,636,000元购买由神悦股份指定的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的1台卧式加工中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融资租赁合同》正在履行中。

⑥2015年11月2日，神悦股份与统盛融资租赁签订了编号为【0030设备003】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神悦股份向统盛融资租赁承租立式加工中心机2台，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金总额为1,028,556元，并约定神悦股份向统盛融资租赁付清所有费用、款项后，租赁物将以1元的留购价格转让给神悦股份，占菊凤为该合同提供提供保证担保；为此，神悦股份、统盛融资租赁与东昱精机签订《购买合同》，统盛融资租赁向东昱精机以1,000,000元购买由神悦股份指定的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的2台立式加工中心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融资租赁合同》正在履行中。

⑦2015年11月14日，神悦股份与裕融租赁先后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和《买卖合同》（两份合同的编号均为05102015113027），约定裕融租赁以1,360,000元向神悦股份购买了2台立式加工中心机并回租给神悦股份使用，租赁期限为24个月，分为5个区间，每个区间都约定了不同的租金，保证金为272,000元，保证金用于抵充第一期租金；《融资租赁合同》还约定神悦股份在租期结束后拥有购买选择权，该租赁物的留购价格为100元，占菊凤、刘成章为该《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融资租赁合同》正在履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与司佳柱的借款合同

2015年6月18日，神悦股份与司佳柱签订了《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司佳柱之可转股债务融资协议》，约定司佳柱以可转股债权的形式投资神悦股份，借款金额为15,333,332.00元，不计利息，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18日至2016年3月18日，行权期为2015年12月31日前，或债权到期/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时间。

2015年12月31日，神悦股份与司佳柱因公司经营活动变化等原因，约定解除上述可转股债务融资协议，并重新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神悦股份向司佳柱借款15,333,332.00元，2015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18日。占菊凤和刘成章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与司佳柱签订的可转股债务融资协议、借款协议系由于业务所需，补充流动资金。该借款协议系双方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3）推荐协议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神悦股份与东兴证券签订的《推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承诺、有关行政机关的证明文件、网络核查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1、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申请挂牌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申请挂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申请挂牌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一、申请挂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的关联方为申请挂牌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的担保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负责人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申请挂牌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115,790.58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6,625,565.19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为申请挂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申请挂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历次验资报告、相关会议决议，工商档案、《审计报告》、《信用报告》等相关资料。

（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

申请挂牌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除历次增资外，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没有关于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申请挂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公司的章程或修正案以及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工商档案等资料。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011年1月11日，刘成章、罗瑞明共同签署《神悦（福建）铸造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系针对神悦有限的特点制定，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在长泰县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2、2011年8月26日，神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变更、实收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机、水泵、发电机、阀门、球墨铸铁及其配件制造、铸造、销售；机械零件、金属设备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船舶销售；物流、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船舶买卖信息咨询服务”的议案，并就上述决议事项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制定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长泰县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2011年12月19日，神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神悦有限股权变更的议案，并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本次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已在长泰县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4、2013年1月13日，神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神悦有限注册资本出资时间变更的议案，并修订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已在长泰县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5、2013年7月7日，神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神悦有限股权变更的议案，并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本次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已在长泰县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6、2013 年 11 月 24 日，神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神悦有限股权变更的议案，并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本次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已在长泰县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014 年 5 月 11 日，神悦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等议案，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本次重新制定的章程已在漳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014 年 6 月 28 日，神悦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分配关于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将本次新增股份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的议案》，并就上述决议事项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漳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3、2015 年 12 月 23 日，神悦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并就上述决议事项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漳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4、2016 年 4 月 20 日，神悦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制度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并就上述决议事项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本次重新制定的章程已经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申请挂牌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则和其他各项内控制度，以及神悦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一）组织机构

申请挂牌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股份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管理机构，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年5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出席、审计、表决、决议和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存在不规范情形，但首次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会议、进行决议、签署文

件。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历史上三会运作存在不规范情形，但现已完善相关规则制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申请挂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历史上三会运作存在不规范情形，但现已完善相关规则制度；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阅了神悦股份历次股东大会文件，以及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股份公司章程》，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简历、声明，《关联方调查表》以及申请挂牌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申请挂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治理机构	姓 名	职 务
董事会 (7 名)	占菊凤	董事长
	刘成章	董事
	袁小明	董事
	林汉昌	董事
	余晨曦	董事
	廖成禄	董事
	陈 娜	董事
监事会 (3 名)	魏碧英	监事会主席
	刘 华	监事
	袁卫斌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6 名)	占菊凤	总经理
	林汉昌	副总经理
	余晨曦	副总经理
	廖成禄	副总经理
	周春梅	董事会秘书
	曾胜民	财务负责人

2、申请挂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神悦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司法机关及金融监管机构证明文件、网络核查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神悦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神悦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任免程序及变化

(1) 2011 年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神悦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刘成章。

(2) 2014 年 5 月 11 日，神悦股份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占菊凤、刘成章、林汉昌、廖成禄、余晨曦、袁小明、詹成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同日，神悦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占菊凤为董事长。

(3) 2016 年 1 月 4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詹成炳辞去董事职务，股份公司重新选举陈娜担任神悦股份董事。

2、监事的任免程序及变化

(1) 2011 年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神悦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占菊凤。

(2) 2014 年 5 月 11 日，神悦股份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谢凤妹、刘华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袁卫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神悦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凤梅为监事会主席。

(3) 2016 年 3 月 8 日，神悦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谢凤妹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股份公司重新选举魏碧莺为神悦股份监事。

同日，神悦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魏碧莺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变化

(1) 2011 年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刘成章担任神悦有限的总经理。

(2) 2014 年 5 月 11 日，神悦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占菊凤为总经理，林汉昌、余晨曦、廖成禄为副总经理，何艺鹏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3) 2015 年 12 月 15 日，神悦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因何艺鹏辞去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股份公司董事会聘请张莉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周春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 2016 年 3 月 8 日，神悦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因张莉莉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曾胜民为财务负责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聘任，符合《公司法》、《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申请挂牌公司的税务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财政补贴文件、税务机关证明和《审计报告》等资料。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规定，《税务登记证》不再单独颁发，即申请挂牌公司的税务登记亦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85343489U。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已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符合《税收征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申请挂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的纳税申报资料、税收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申请挂牌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享有如下税收优惠：

1、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规定享受增值税免、低、退税优惠政策，本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15%。

2、2014年10月10日，申请挂牌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

（四）财政补贴

申请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年度	拨款金额 (元)	依据文件
1	先进企业表彰奖励	2014	1,456,330.05	漳州市政府于2013年4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漳政办[2013]106号的《关于印发漳州市工业企业外贸流通性企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即征即退”实施办法的通知》；漳州市政府于2014年7月29日出具的编号为漳政综[2014]117号的《关于推动中小企业进入场外市场挂牌工作的若干意见》
2	鼓励高管深造补助费	2014	57,600.00	长泰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13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申请拨付参加厦门大学管理学院EDP中心企业资本运营总裁培训专项经费的请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年度	拨款金额 (元)	依据文件
3	环保设施建设资金补助款	2015	60,000.00	长泰县环保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神悦股份提出的环保设施建设资金补助的申请的批复
4	境外展展会补贴	2015	10,000.00	长泰县外经贸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促进外贸企业出口政策申请专项资金补助的报告》
5	重点出口行业转型升级转型资金	2015	500,000.00	漳州财政局、漳州市商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漳财（外）指[2015]11 号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重点出口行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6	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改造款	2015	50,000.00	长泰县环保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神悦股份提出的《关于废水、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改造资金补助的申请的批复》
7	劳动就业中心培训补贴	2015	19,900.00	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漳州市财政局于出具的《关于印发漳州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8	以工引工奖励	2015	6,200.00	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漳州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印发《漳州市服务企业用工奖励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9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15	15,000.00	长泰县财政局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泰财企[2015]25 号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系由有关部门直接拨付，真实、有效。

（五）申请挂牌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说明及有关的纳税证明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税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申请挂牌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有关资质、证照、申请挂牌公司陈述等文件资料。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环境保护

1、申请挂牌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申请挂牌公司系以各类铸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的“黑色金属铸造（C3130）”；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指引》，公司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的“黑色金属铸造（C3130）”。依据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申请挂牌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

（1）2011 年 08 月 29 日，长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神悦（福建）铸造有限公司”精密铸件、电机产品、水泵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泰环〔2011〕94 号），同意神悦有限精密铸件、电机产品、水泵加工生产项目的建设，建设规模；投资项目建成后，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2）2013 年 11 月 26 日，长泰县环保局对于神悦有限“泰环验〔2013〕28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出具意见，同意神悦有限上述项目环保通过竣工验收。

（3）2013 年 12 月 16 日，神悦有限取得了长泰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泰环〔2013〕证字第 135 号《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3、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6年3月9日，长泰县环保局出具证明：“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园，是一家从事精密铸件生产的企业，年产精密铸件（灰口铸件、汽车工业球墨铸铁）3万吨。2011年8月28日经长泰县环保局环评审批，于2013年11月26日一期精密铸件3万吨（精密铸造件灰口铁2.6万吨、汽车工业球墨铸铁0.4万吨）项目通过长泰县环保局“三同时”验收。该单位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因发生污染环境问题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另，该公司的6#厂房、8#厂房、9#厂房由于未实际投产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待神悦铸造正式投产，并办理相关的环境环评审批等手续，我局将依法为其办理环评验收等手续。”

4、申请挂牌公司声明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2016年3月21日，申请挂牌公司出具声明，确认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纠纷的行为。

（2）2016年3月21日，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占菊凤、刘成章就申请挂牌公司环保问题作出承诺：“若申请挂牌公司因生产项目的环保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由本人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申请挂牌公司环评手续、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办理手续均合法有效；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申请挂牌公司的环保情况不会影响申请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申请挂牌公司的质量、技术等标准

1、申请挂牌公司的产品资质证书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的产品清单、生产负责人的访谈及相关资料，公司已取得的产品认证或质量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9月3日，申请挂牌公司取得方圆标志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载明申请挂牌公司的产品及铸铁件的生产符合GB/TI9001-2008/ISO 9001: 2008，有效期至2016年9月2日。

(2)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申请挂牌公司取得 Tuv Su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 该证书载明申请挂牌公司电机、水泵、发电机、减速机、管道阀门、轴承座和消防栓及消防管道阀门的铸件的制作和销售; 机械零件的机加工的体系符合 ISO 9001: 2008, 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2、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

2016 年 3 月 17 日, 长泰县质监局出具证明: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 我局未发现辖区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原神悦(福建)铸造有限公司)存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不合格和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实施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举报和投诉问题。”

3、申请挂牌公司的承诺

2016 年 3 月 21 日, 申请挂牌公司出具承诺, 确认申请挂牌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有关产品的企业标准, 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 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挂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申请挂牌公司的安全生产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挂牌公司的相关资质, 走访了生产车间, 并与负责生产的经理进行了访谈。

1、申请挂牌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证书

(1) 2014 年 12 月 2 日, 申请挂牌公司现持有漳州市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协会颁发的编号为闽 AGBJXIII201400164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该证书载明申请挂牌公司的生产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

2016 年 3 月 17 日, 长泰县安监局出具证明: “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原神悦(福建)铸造有限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该公司在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的处罚。”

3、申请挂牌公司的承诺

2016年3月21日，申请挂牌公司出具承诺，确认申请挂牌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障员工的生产安全、改善工作环境，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能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申请挂牌公司承诺，结合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菊凤、刘成章、乾丰投资、鼎和投资、景红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占菊凤、刘成章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占菊凤、刘成章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其他需要重点核查的事项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申请挂牌公司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申请挂牌公司是以“各类铸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备案情况

（1）乾丰投资

2014 年 12 月 8 日，乾丰投资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为 S83237。

2015 年 1 月 22 日，乾丰投资的管理人翰鼎匹克投资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06759。

（2）鼎和投资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鼎和投资系申请挂牌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鼎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除乾丰投资、鼎和投资外，其余发起人或股东均系自然人，不存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情形，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二）公司违法行为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违法行为，本所律师查阅了工商、国税、地税、质监、安监、海关、知识产权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处罚。

（三）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业务合同、医社保缴费凭证、员工劳动合同及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二十、推荐机构

神悦股份已聘请东兴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神悦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兴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神悦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神悦股份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未参与神悦股份关于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神悦股份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申请挂牌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

特此致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蔡仲翰

经办律师：

吴海鹏

孙丽华

2016 年 4 月 25 日